

2019 年济南市长清区 “三公” 经费决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现行相关规定，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汇总，2019 年济南市长清区区级决算部门，包括区级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及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637.60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243.19 万元，主要是各部门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过“紧日子”和厉行勤俭节约的有关要求，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方面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60.64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27.74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因公出国（境）方面的公务活动有所压减；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523.8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36.6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7.26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了 117.9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减少 13.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104.06 万元，）主要是各部门加强和规范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公务用车方面的开支下降；公务接待费 53.0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97.49 万元，主要是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要求，严格公务接待，减少了相关支出。

注释与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培训费等支出。据统计，2019年区本级因公出国（境）团组与累计人次分别为18个，18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照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据统计，2019年区本级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及专业技术用车共计2辆，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为370辆。

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据统计，2019年区本级公务接待批次与累计人次分别为961批次、9140人次。